

---

## 分派及分拆

---

### 分派及分拆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恒安董事會向恒安合資格股東宣派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分派將經由將恒安持有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1%）以實物方式分派予於記錄日期的恒安合資格股東予以履行。根據分派，各恒安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就每五股恒安股份獲發一股股份。基於恒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及假設其於記錄日期維持不變，合共有242,605,24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將分派予恒安合資格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共有1,213,026,221股已發行恒安股份及(i)根據恒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認購7,716,500股恒安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隨附轉換權及可轉換為4,172,131股恒安股份的尚未行使可轉換債券。假設所有該等購股權及可轉換債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或轉換，於記錄日期的已發行恒安股份將合共為1,224,914,852股，在該情況下，將向恒安股東分派的股份總數將增至244,982,970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由於分派，恒安合資格股東可能會收取零碎股份。我們已委任富昌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向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協助股東購買零碎股份，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可能收取的任何零碎股份。有關協助恒安合資格股東出售其可能收取的任何零碎股份的特別安排詳情，請參閱恒安將於上市前刊發的公告。

恒安合資格股東根據分派就我們的股份獲得的零碎配額將不作分派。

### 分派的條件

分派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後，且有關批准於分拆完成前並無被撤回，方可作實。倘此項條件未獲達成，分派將不會進行，而分拆亦不會發生。

根據恒安組織章程細則第152條的規定，分派已於恒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恒安股東批准。

## 分派及分拆

### 恒安不合資格股東

根據分派向若干恒安股東作出的我們的股份分派可能會受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所規限。居於或位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恒安股東、恒安實益股東及代表彼等持有恒安股份的恒安登記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所有適用於彼等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恒安股東及恒安實益股東有責任令其本人信納就分派而言其已全面遵守適用於彼等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包括取得所需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該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其他所需手續及支付任何股份發行、股份轉讓或其他應繳稅款。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E. 有關居於或位於香港以外的恒安股東及恒安實益股東以及代表彼等持有恒安股份的恒安登記股東的資料」一節。恒安海外股東、恒安實益股東及代表彼等持有恒安股份的恒安登記股東如對下列問題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任何司法管轄區、地區或地方的法例或規例條文或任何司法或監管裁定或詮釋的潛在適用性或後果，尤其是在我們的股份的收取、收購、留存、出售或其他方面是否有任何限制或禁令。

恒安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獲取分派，惟將不會收取我們的股份。恒安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根據分派收取的我們的股份，將由恒安代表彼等於我們的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安排儘快將其在市場出售。恒安將安排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費用及稅款）以港元支付予相關恒安不合資格股東（根據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恒安的持股比例），以全面償付該等股東原應根據分派收取的有關股份。向恒安不合資格股東支付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我們的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後約四個星期內作出。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恒安所提供的資料，恒安股東名冊內的所有恒安登記股東的登記地址均為香港。

根據恒安董事會及董事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收到的法律意見及獲提供的資料，經考慮（如相關）據恒安董事會及董事會所知居於香港以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恒安股東及恒安實益股東的數目及／或彼等當時擁有的恒安股份數目，並假設相關法律規定並無變動，預期除外司法管轄區將為加拿大。因此，預期除外司法管轄區的恒安股東及恒安實益股東將為恒安不合資格股東。經參考恒安董事會及我們董事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獲提供的資料，或會有25名恒安不合資格股東間接持有合共約2.6%恒安已發行股本。

## 分派及分拆

就除外司法管轄區而言，恒安將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致函通知彼等，根據除外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倘彼等代表任何恒安不合資格股東（其地址位於除外司法管轄區）持有任何恒安股份，彼等應根據分派代表恒安不合資格股東銷售彼等收到的我們的股份，並向該等恒安不合資格股東支付有關銷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恒安、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分拆的任何其他人士並不就銷售有關股份或向任何該等相關恒安不合資格股東支付銷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負責。

倘於記錄日期名列恒安股東名冊的任何恒安股東的地址位於上文並無提及的香港以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據恒安另行得悉於記錄日期任何恒安股東或恒安實益股東位於該地區或為該地區的居民，且恒安董事會及我們的董事會基於可能作出的有關查詢及考慮到有關情況後認為，鑒於相關司法管轄區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法律限制，有關恒安股東應根據分派被排除在收取我們的股份之外，則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 恒安合資格股東

預期股票將於[編纂]寄發予恒安合資格股東。股票僅於分派成為無條件後方為有效。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持有恒安股份的恒安合資格股東，將透過彼等各自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收取我們的股份。

### 進行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恒安的董事及我們的董事認為，分拆符合恒安集團（包括本集團）及恒安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分拆將令恒安集團及本集團處於更有利的地位以發展各自的業務及益處良多，理由如下：

- (a) 本集團的食品及零食業務已發展至足夠規模以進行分拆；
- (b) 分拆將使恒安的個人衛生用品的生產、分銷及銷售業務自本集團的食品及零食業務中分離，令各業務線提高營運及財務透明度並改善企業管治。有關分離將使投資者及融資人得以分開評估恒安餘下業務及本集團業務的策略、成功因素、功能性風險、風險及回報，並作出相應投資決定。投資者可選擇投資其中一個業務，亦可以兩者均予投資，而股東則有機會實現彼等投資本集團的價值。分拆將使本集團及恒安各自的業務與其各自的投資者基礎配對；

---

## 分 派 及 分 拆

---

- (c) 本集團股份的上市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個直接且額外的融資平台，以支持本集團的擴展計劃及增長並使本集團得以對市況作出迅速反應。儘管本集團將不會從分拆中籌集資金，本集團的獨立上市將使本集團能夠直接進入資本市場，而本集團的管理層將能夠僅根據本集團的本身情況作出籌資決策，而毋須考慮恒安的業務情況。此舉有助多元化本集團整體的融資來源。分拆亦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因此增加我們吸引策略投資者的能力，而該等投資者能為於本集團的投資及直接與本集團組成策略合夥帶來協同效益；
- (d) 本集團的股份表現能成為股東及公眾投資者評估本集團表現的獨立基準，而這轉而能夠激勵本集團管理層不斷追求進步及提高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效率；
- (e) 本集團作為一家透過建議分拆上市的公司，將能向其員工提供直接與彼等於本集團業務之表現相關聯之以股本為基礎的獎勵計劃（如股票期權、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因此，本集團將以更佳狀況以與為本集團股東創造價值的目標密切一致的獎勵計劃激勵我們的員工；及
- (f) 分拆將讓恒安及本集團的管理團隊能更有效地專注於彼等各自的核心業務及提升彼等為各業務線招募、激勵及挽留關鍵管理人員的能力，以及更加方便有效地利用可能出現的任何業務機會。此外，分拆將能夠令本集團作為獨立的上市集團建立本身的身份及聲譽。